

证券代码：836699

证券简称：海达尔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2年9月23日，公司在华英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90010），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26日停牌。

（二）收到审核问询（及提交回复）

2022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0-24/1666612686_331992.pdf

公司与保荐机构按照《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检查和回复，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07/1670402892_810211.pdf

2022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八十三次审议会议公告》，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07/1670418374_567170.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2年3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更新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文件审核的申请。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09/1673257809_379683.pdf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核。

（四）审核通过

2022年12月1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8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14/1671016571_077343.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由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